同济大学英语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规定及流程

为提高论文质量，强化过程管理，参照《同济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同本论》）毕业论文特制定本规定和流程。

一、毕业论文目的与要求

详见《同本论》第 8 页。

二、指导教师和学生职责

1、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的直接责任人（见《同本论》第 10 页），主要负责选题、修正基本语言错误、确保论文框架结构合理、论文的完整性。

2、学生为毕业论文的主要责任人，负责论文全面工作，要求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论文各阶段性任务材料。

三、毕业论文选题原则

1、课题的选择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（英语语言文学），达到毕业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。

2、毕业论文应遵循“一人一题”的原则。学生可在教师的指导下，采取自选、师生讨论产生及导师指定题目，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自选。选定题目后应报系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审核通过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四、基本工作程序及要求

相关规定参照（见《同本论》第 9-10 页）。

五、论文审核

学生提交论文后，由系论文工作总负责人以匿名形式提交相关教师进行盲审，严格保密措施。对盲审结果和指导教师评阅结果相差两个等级的论文采取专家会审。

六、答辩

相关规定参照（见《同本论》第 12-13 页）。

七、成绩评定

论文最终成绩结合指导教师意见、盲审结果、答辩情况按比例综合而定，指导教师意见占 40%（态度 10 分，论文质量 30 分），盲审结果占 50%，答辩情况占 10%。论文成绩不考虑出国、保研等因素，最终成绩任何个人不得修改。

八、答辩教师工作

教师要服从系答辩工作安排，答辩时不得迟到、不得无故缺席，最终成绩确定前不得提前离开。

附：同济大学英语系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图

同济大学英语系毕业论文工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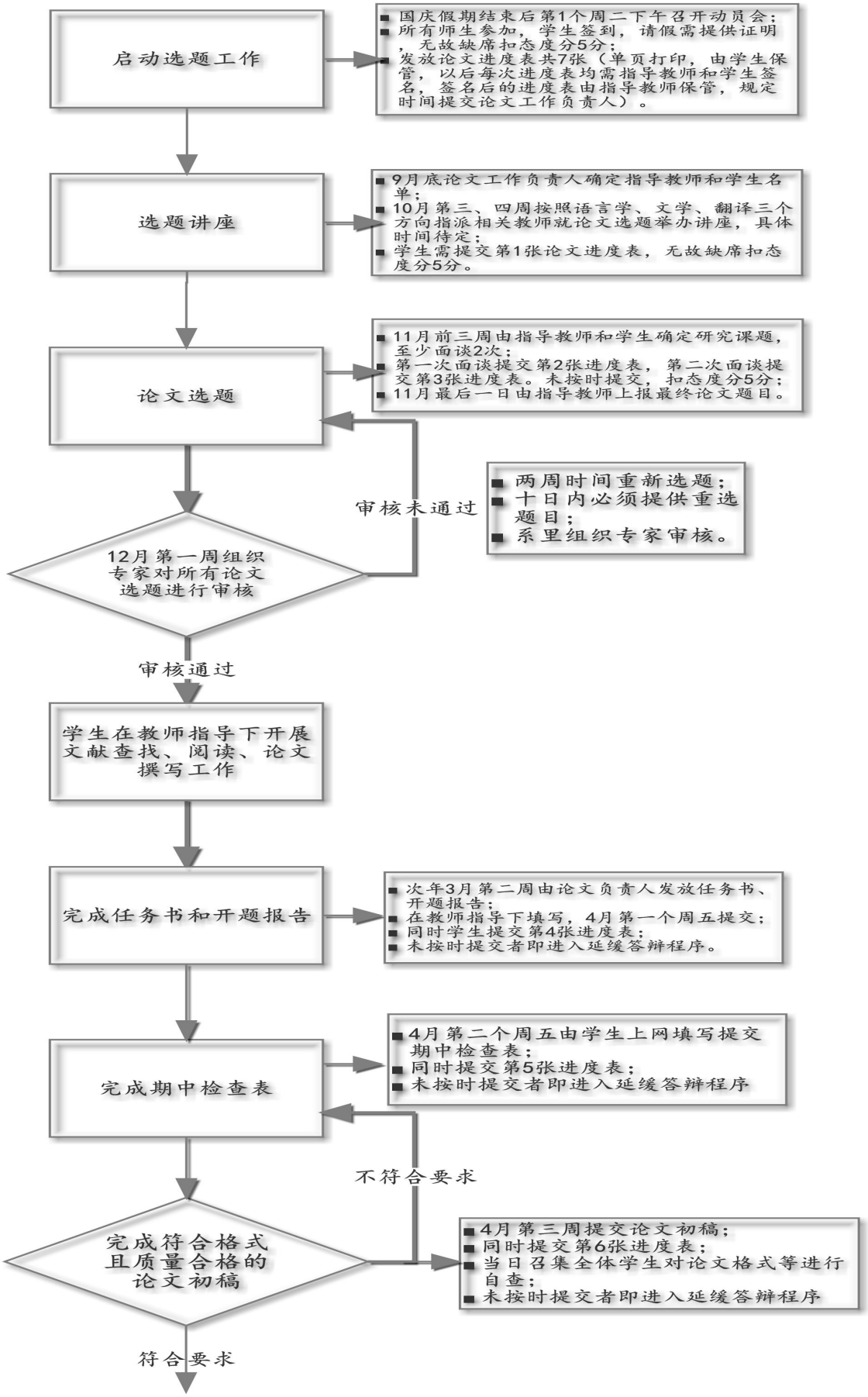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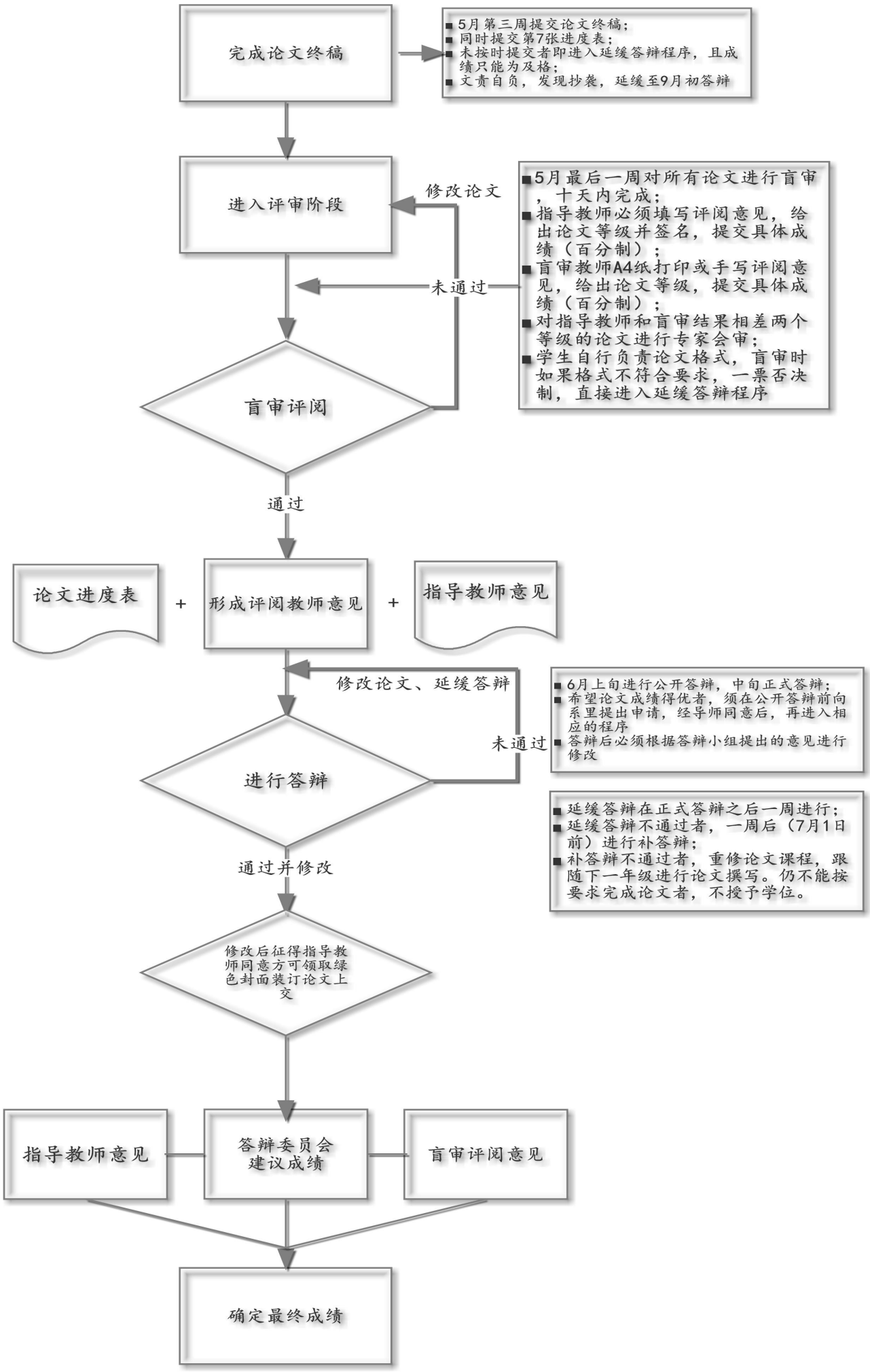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论文终稿
■ 5月第三周提交论文终稿；
■ 同时提交第7张进度表；
■ 未按时提交者即进入延缓答辩程序，且成绩只能为及格；
■ 文责自负，发现抄袭，延缓至9月初答辩
进入评审阶段
修改论文
■5月最后一周对所有论文进行盲审，十天内完成；
■指导教师必须填写评阅意见，给出论文等级并签名，提交具体成绩（百分制）；
■盲审教师A4纸打印或手写评阅意见，给出论文等级，提交具体成绩（百分制）；
■对指导教师和盲审结果相差两个等级的论文进行专家会审；
■学生自行负责论文格式，盲审时如果格式不符合要求，一票否决制，直接进入延缓答辩程序
未通过
盲审评阅
通过
论文进度表
+
形成评阅教师意见
+
指导教师意见
修改论文、延缓答辩
■ 6月上旬进行公开答辩，中旬正式答辩；
■ 希望论文成绩得优者，须在公开答辩前向系里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再进入相应的程序
■ 答辩后必须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
未通过
进行答辩
■ 延缓答辩在正式答辩之后一周进行；
■ 延缓答辩不通过者，一周后（7月1日前）进行补答辩；
■ 补答辩不通过者，重修论文课程，跟随下一年级进行论文撰写。仍不能按要求完成论文者，不授予学位。
通过并修改
修改后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方可领取绿色封面装订论文上交
指导教师意见
答辩委员会建议成绩
盲审评阅意见
确定最终成绩